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82号

## 关于认真做好全市煤矿 2017 年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煤行〔2017〕125 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煤矿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煤矿水害事故，促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煤矿汛期工作特点，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按照早部署、早行动、早预防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调度值班

雨季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时期和特殊时期，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汛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确保全市煤矿安全度汛。

为加强对全市煤矿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市煤炭局成立以局长柴栓庆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处。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所管辖煤矿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科学的防汛方案和防汛措施，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突发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井上下巡查工作，及时保证安全生产信息畅通。

## **二、提前安排部署，做好雨季“三防”**

各煤炭企业要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17年5项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4号)要求的水害防治监察内容，制定煤矿水害自查整改专项实施方案，做到与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煤矿安全“体检”和雨季“三防”工作相结合，做到同步推进、同步进行，确保水害防治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一)开展汛期专项排查，超前防范水害事故。煤矿企业要摸清各类水害的水量、水情变化、连通关系、生产采动影响、危



害程度等，建立水情水害台账。对自查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整改到位。

（二）加强地面巡查，强化水文观测。建立健全雨前雨后下雨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对井田范围内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水库、河流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雨后必须派人观测井田范围内积水情况、河流水势涨落情况、井下涌水量变化情况等，发现异常，要立即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全面检修排水系统，加强供电防雷工作。雨季前全面检修水泵、排水管路、电控设备等排水设施，并对排水系统进行一次联合试运转，确保设备完好，运转正常。做好地面建筑物、变配电所、供电线路、井架等设施的防雷电装置检查试验工作；对主变压器、下井电缆等供变电设施按规定做预防性试验，供电系统继电保护等要进行整定校验，保证灵敏可靠。

（四）加强应急处置，强化应急演练。建立与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的预报预警协调联动机制，实行大雨暴雨天气停产撤人制度，完善泵房远程监控、语音广播和人员定位系统，强化煤矿汛期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和审查工作，组建专业或兼职的防洪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雨季“三防”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确保有效应对。

### 三、加强水害防治，消除事故隐患

（一）加强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煤矿必须对职工开展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防治水知识，掌握井下透水征兆，熟悉逃避水灾的路线。

（二）对矿井隐蔽致灾水害进行全面检查。对老空积水区、可疑积水区划定探水线、警戒线和禁采线进行全面排查，对矿井井田范围内构造、导水钻孔和含水层水等灾害因素提出警戒性预测方案，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根据矿井水文地质变化和实际开采等情况，不断完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水文地质图等材料，指导安全生产。

（三）严格执行“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探放水规定。井下采掘作业前，应采用钻探、物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提出水文地质分析报告，制定水害防范措施；采掘过程中对年初制定的水害分析预测图、表进行补充和修正；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煤矿、资源整合区域、接近老窑和采空区区域，必须做到有掘必探。

（四）严格过程管控。各煤炭企业要通过视频、报表、现场验收等手段，对所属煤矿井下探放水工程进行全过程管控，杜绝探放水钻孔假图纸、假进尺、假报表等行为。对新开工的采掘工作面，必须严格落实开工许可制度，由煤炭企业进行“三评价一评定”，并现场勘查确认；对正常生产的采掘工作面，煤炭企业每月组织所属矿井对采掘工作面开展动态“三评价一评定”，经评价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方可作业。

#### 四、认真梳理分析，及时总结上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督促辖区煤矿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对辖区内各类煤矿雨季“三防”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总结雨季“三防”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并于9月25日前报市煤炭局安全生产处。市煤炭局各网格组要对全市煤矿雨季“三防”工作开展重点督导，确保安全度汛。



联系人：王志鹏

电话：67176805

邮箱：zmaq@163.com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电话：07176805

地址：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网站：www.zmcc.com